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8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914,531,949.21 元，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07,519,139.18 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8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150,454,16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2,944,659.04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06%。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